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联邦粮食农林部之间在农业研究方面 进行的科技合作会谈纪要

I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部长霍士廉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粮食、农林部部长约瑟夫·埃特尔 (Josef Ertl) 一九七九年八月十日商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科技合作联合委员会于一九八一年十月二十二日至二十四日在北京举行第二次会议期间就农业研究方面的科技合作进行了会谈。

II

会谈内容：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粮食农林部加强农业科技合作协议草案的细节、双方就两国在农业研究方面进行科技合作的原则、内容和程序达成了一致意见。协议将由联邦粮食农林部的议会国务秘书加卢斯 (Gallus) 在一九八一年十一月访华期间与中方签署。

III

会谈内容还包括一九八一年已开始并实现了的协作项目以及一九八二年在农业研究方面将要进行的项目。

就一九八一年在作物栽培、作物育种和植物保护、土壤研究以及林业和木材经济科学方面已经实现的项目，代表团之间深入地交换了意见。双方对这些项目一致给予了积极的评价。

之后，代表团商讨了一九八二年的合作项目以及它们的执行方式。双方同意，将一九八一年未实现的项目推迟到一九八二年去执行。此外，还对一九八二年的一批新项目达成一致意见。合作项目和它们的执行方式在本议定书的附件中详细说明。

那些由代表团一致同意的一九八二年的合作项目应与一九八一年十一月在北京由两部签署的协议联系在一起加以确认，并作为一九八二年协议的组成部分加以执行。

此协议有中文、德文两个文本，于一九八一年十月二十三日在北京签署。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粮食农林部

代 表

代 表

李 德 淑

格哈德·格吕

(签字)

(签字)

编者注：附件(合作项目和执行方式)略。